

证券代码：872927

证券简称：强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312 号公司 301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周文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1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3 日